四、单项账面原值20万元以上、批量账面原值1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处置流程图

行政处报省财政厅备案

行政处、财务处

调账

行政处会同财务处、

相关技术部门和

固定资产使用部门

共同组织处置

省财政厅审批

校（院）委会审核

相关校（院）领导

审核

行政处审核

财务处审核

相关技术部门审核

固定资产使用部门

填写处置审批表